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及銀諾技術（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105,000,000元（即其總本金額）向寧波銀行認購一款結構性存款產品（即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方	產品名稱	本金額	認購日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預期年化回報率
本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人民幣 75,000,000元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6日	介乎0.5% 至1.8%
銀諾技術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6日	介乎0.5% 至1.8%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透過市場進行，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上述資金不涉及本公司因上市而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前，由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於2025年10月14日各自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於2025年10月30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概無本集團已認購處於存續期的寧波銀行金融產品。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寧波銀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作資金管理目的的現金盈餘，以滿足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發行人所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具體而言，銀諾技術主要從事醫藥研發及生產。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42.SZ）上市及交易。寧波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持有對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特定投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認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

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有關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由一間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銀行承諾就結構性存款產品所支付的本金代價予以全額退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鑒於與類似期限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存款產品可望賺取更為豐厚的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甚微。董事認為，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本公司及銀諾技術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02142.SZ）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團體或組織
「銀諾技術」	指	上海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一項產品名稱為單位結構性存款7202508230產品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